**关于组织修订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的通知**

（暨教通〔2006〕74号）

各学院、部、直属系：

为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规范实验教学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对本科实验教学大纲进行全面修订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编写原则

（一）《大纲》的编写，必须与专业培养方案一致，为培养方案的贯彻执行服务，符合我校有关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，既要适应各专业的发展和建设，还应保持在一定时间内的实用性。

（二）《大纲》的编写，应在科学发展的基础上，系统研究本专业的实验体系，充分体现整体优化的原则，构建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、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新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。

（三）《大纲》的编写，应突破传统的实验教学模式，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，适当减少验证性实验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，使创新意识的培养贯穿于实验教学的全过程。

（四）不同校区同一专业相同课程的教学大纲必须一致。属分流教学的课程必须分内、外招各制定一份大纲。

1. 组织安排

《大纲》的编写应由各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统一布置，由教学带头人负责，组织经验丰富和熟悉实验教学的教师和专家讨论后编写，经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组织的专家充分讨论后通过（附讨论意见），由主管领导审定后报教务处。

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开设，是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其开设要由专家组讨论通过并经各单位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认定。

1. 格式及内容要求

（一）《大纲》编写格式可在教务处主页“处内通知”栏下载，内容请按照编写说明填写；

（二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内容简介，请务必认真填写；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和学系须填写“实验课程基本情况汇总表”以及“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”。

1. 时间要求

请各位单位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于2007年3月16日前由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汇总后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地址：行政楼212室；电话：85220034；E-mail：ojwjkk@jnu.edu.cn；联系人：唐庆峰），报送材料包括：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、学系实验课程基本情况汇总表，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、学系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，各门实验课程实验大纲（附专家组讨论意见），上述材料要求纸质版与电子版各1份，纸质文稿需由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、学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本文除正文外，所有附件不印发文字稿，请从教务处主页“处内通知”栏目http：//jwc.jnu.edu.cn/docnewslist.asp?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实验教学大纲（标准格式）
2. 实验教学大纲（编写说明）
3. 实验教学大纲（参考样式）
4. 学系实验课程基本情况汇总表
5. 学系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
6. 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实验课程基本情况汇总表
7. 学院（部、直属系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一览表

暨南大学教务处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